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